

**7.2.2**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根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按表 7.2.2 的规则评分。

表 7.2.2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评分规则

建筑类型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	得分
住宅建筑	$5\% \leq R_r < 20\%$	5
	$R_r \geq 20\%$	7
	$R_r \geq 35\% \text{ 且 } R_p < 60\%$	12
公共建筑	$R_{pl} \geq 0.5$	5
	$R_{pl} \geq 0.7 \text{ 且 } R_p < 70\%$	7
	$R_{pl} \geq 1.0 \text{ 且 } R_p < 60\%$	12

**【条文说明扩展】**

地下空间可作为人防设施、车库、机房、超市、储藏等空间，其开发利用应与地上建筑及其他相关城市空间紧密结合、统一规划，满足安全、卫生、便利等要求。但从雨水渗透及地下水补给，减少径流外排等生态环保要求出发，地下空间的利用又应适度，因此本条对地下建筑占地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作了适当限制。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由于地下空间的利用受诸多因素制约，因建筑规模、场地区位、地质等客观条件未利用地下空间的项目，经论证，确实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的，本条可直接得分。

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地下空间利用计算书，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的经济技术分析报告和说明（如有），重点审核地下空间设计的合理性。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